

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擬聘用人員之職務已出缺或依規定得聘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之情事已發生，並已辦理公開甄選完畢，且通知當事人錄取結果；惟其到職日為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後者，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2條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

**發文字號：**

銓敘部108年11月8日部銓五字第1084872225號書函

**法規釋例內容：**

一、本部87年11月21日87台法二字第1698115號書函略以，民選首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發布人事命令，而人事命令之生效日在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後生效者，除為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公告日後之預估職缺）外，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本部89年12月15日89法二字第1974008號書函略以，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是以，機關首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公務人員；惟該職務如係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出缺並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2條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意旨，以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8點準用任用法等規定，機關於進用聘用人員（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及職代注意事項進用之聘用人員）時應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基於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相同，均應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以公務人員職務如係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出缺並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則考量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進用制度不同，尚無商調程序，且依留職停薪辦法及職代注意事項聘用人員時，原公務人員職務可能並未出缺，而僅有因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或請假等情事得進用聘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是為兼顧當事人權益及與公務人員衡平，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機關擬聘用人員之職務已出缺或依規定得聘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之情事已發生（不含首長退休案核定後之預估職缺或預估生效之情事），機關並已辦理公開甄選等相關作業完畢，且通知當事人錄取結果者，得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

發文字號：銓敘部89.12.15.八九法二字第1974008號

公(發)布日：089.12.15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本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五二〇一二六號書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以本條款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之始日為，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準此，於市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前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及函釋，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辦理商調者，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二、職務代理制度，係為因應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時，得自行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俾免業務中斷之權宜措施，因此，為期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展，有關機關內部單位主管出缺或差假，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案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可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另基於機關首長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為屬人事權之運用，因此，是類僱用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銓敘部89.12.15.八九法二字第1974008號）

# 人事法規釋例

## ◎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八七臺法二字第一六四七九六二號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李○○先生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各機關首長於該條所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中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各機關首長於該條規定之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揆其立法意旨，在

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

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至於其

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前經本部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臺法二字第一四二六三七二號書函釋略以，

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故除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他機關向

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及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之情形外，其餘人員之進用及機關內部人員之升遷暨調動均受該條之限制。是以，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各機關首長於該條所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仍請依本部前開函釋辦理。

部長 邱進益